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施军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4,825,0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4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龙游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游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蓝德”）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龙游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0 年（最终贷款利率、金额、期限以银行批准方案为准），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贷款相关的各项文件。主要内容：

（1）龙游蓝德将其拥有的应收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质押给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2）公司为龙游蓝德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825,0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 万股（含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在人民币 7.80 元/股（含 7.80 元/股）至 8.33 元/股之间，融资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825,0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便利董事会操作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发行对象的选择等事宜；

(2) 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3)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送；

(4)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5)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6) 公司章程变更；

(7)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825,0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确认《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确定发行对象后以“一对一”方式沟通并签署相关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825,0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825,0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关于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7-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825,0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